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方瑋寧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4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8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853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533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85336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5336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00185336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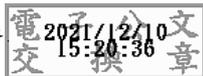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
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
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
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
11021603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
檔，均刊登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
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主計處 收文:110/12/10



331100005203 有附件